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312號

原告 基鈺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健印

被告 聖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2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訂購「四工位轉盤式加工專用機」（下稱系爭機器），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預定交貨日為110年7月30日前，驗收日期為被告收受訂金後之90天，而原告於110年5月4日支付訂金14萬4,000元。詎被告並未於收受訂金後90天將系爭機器交付予原告驗收，且後續所提供之系爭機器，因模具夾頭、夾座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加工物件夾不緊而無法順利運轉產製樣品，進而通過原告之驗收，故系爭機器仍尚未完工。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完成系爭機器並交機，被告皆以各家廠商貨品尚未到貨為由藉故拖延，又被告拒絕履行系爭買賣契約後，原告曾多次致電、傳送訊息予被告，表示解除合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訂金，亦曾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解約，並要求被告與原告商討後續事宜，惟被告拒不退還上開訂金，已侵害原告之權利，是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將系爭機器完工交付，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254條

規定，以本件起訴狀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並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1項、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4萬4,000元及利息。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上雖有載明系爭刀具要由客戶提供或另外報價，惟被告於110年7月30日前均未有要求原告提供刀具或報價之舉。且兩造係經由介紹人認識，前期商討合作事項時，約定機械隨附刀具、夾具、模具，整組輸出由被告提供，交機後之消耗品由原告自行負責，兩造為方便聯絡，於110年3月24日始互加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為好友，被告於原告請求其將報價單修改為如上之約定時，被告亦承諾會修改契約內容。嗣兩造於110年4月22日在原告處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基於信任被告，同意被告之要求先簽訂契約及支付訂金，之後再補換新約，惟被告並未兌現承諾。另由系爭報價單「總價」欄第2、3點「替換式模具由機械廠製作（費用另計）」、「成型刀頭刀具由機械廠協助製作（費用另計）」之記載，可證刀具第一次係由被告提供，其後始由原告自行購買，否則下方備註欄僅需記載客戶自行提供而無需額外加註另行報價，且由兩造之對話紀錄觀之，亦可證明原告確實將刀具採買事宜交由被告處理。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系爭報價單予原告，並經原告簽名確認，系爭報價單「產品規格」欄第4點記載「高精度鑽頭*2組（附變頻器2HP*2）修面倒角刀具（另購）」；下方備註欄亦記載「車削刀具（註：即「產品規格」欄第4點所載之刀具，下稱系爭刀具）由客戶自行提供（或另外報價）」，是系爭刀具應由原告提供，並非被告之給付義務，且兩造除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報價單外，並未另行約定系爭刀具由被

01 告負責提供。原告雖於110年4月15日有於LINE向被告表示契
02 約內容可否加註模具由被告提供，惟被告與技術人員討論
03 後，因系爭刀具是否適合原告使用為系爭機器最關鍵事項，
04 故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請原告於系爭報價單上簽名時，仍係
05 約定系爭刀具由原告提供。而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已完成
06 除系爭刀具外之系爭機器，原告於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1
07 月30日均不斷測試系爭機器，惟因刀具之因素致系爭機器無
08 法完成驗收，被告並於112年2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刀
09 具部分係由原告自行提供或由機械廠協助處理，而被告已盡
10 最大努力協助處理刀具問題，至於原告所稱被告未能於收受
11 訂金後90天內交付系爭機器，則係因原告不斷要求修改系爭
12 機器所致。是以，被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原告不得解除契
13 約，且原告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其解除契約亦不
14 合法。

15 (二)退步言之，系爭刀具應由原告負責提供，被告因系爭刀具無
16 法交付系爭機器，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原告至多僅能請求
17 減少價金，而不得解除契約，而原告尚有36萬6,000元尚未
18 給付，其請求減少價金，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2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向
23 被告訂購系爭機器，買賣價金為48萬元，原告於110年5月4
24 日支付訂金14萬4,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報價
25 單、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帳戶影本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
27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系爭刀具應由何人負責提供？

29 1. 兩造於110年4月22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而系爭買賣契約中
30 即載明：「品名及規格：四工位轉盤式加工專用機--詳細內
31 容如附件00000000報價單」等語，有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報

01 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8頁），又系爭報價單為系
02 爭買賣契約之一部份，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兩造就系爭
03 機器買賣之約定，自應以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報價單之規定
04 內容為據，首堪認定。

05 2. 系爭報價單之備註欄載明：「車削刀具由客戶自行提供（或
06 另外報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而此備註事項即指
07 系爭報價單之「標準配件」欄第4點所載之修面倒角刀具，
08 此復據兩造所肯認（見本院卷第133頁）。換言之，兩造業
09 已約明系爭機器之車削刀具（修面倒角刀具）應由原告自行
10 提供，或應由原告請求被告就此另行報價，而不包含在系爭
11 買賣契約及系爭報價單之約定範圍內，則原告主張：應由被
12 告負責提供刀具云云，即非無疑。

13 3. 再由原告提出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所示（見本院卷第243
14 頁），原告確有向大金工業社購買捨棄式銑刀，並由大金工
15 業社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予原告，買受人即記載為原告。佐
16 以兩造法定代理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
17 以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0月14日先通知原告之法
18 定代理人：「交期你再跟大金喬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9 7頁）；同年12月24日又通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可調刀
20 具來了！快拆式料架也做好了」、「星期一麻煩你們過來看
21 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衡之常情，倘若兩造確
22 有約定應由被告負責提供刀具以完成系爭機器之組裝，理應
23 由被告向刀具廠商購置刀具、並完成機器之組裝及測試等為
24 是，然由前述三聯式統一發票及Line對話內容所示，原告係
25 自行向廠商購買刀具及決定交期，被告亦於系爭機器可進行
26 刀具測試時，通知原告調刀具過來，益足徵被告所辯：系爭
27 機器之刀具應由原告提供等語，並非無稽。

28 4. 原告雖主張：兩造於前期商討合作事項時，約定機械隨附刀
29 具、夾具、模具，整組輸出由被告提供，交機後之消耗品始
30 由原告自行負責，被告於原告請求其將報價單修改為如上之
31 約定時，被告亦承諾會修改契約內容等語。然由兩造法定代

01 理人間之Line對話所示，兩造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前，確曾
02 討論刀具由何者負責提供，被告則應原告之請求，先後於11
03 0年4月15日、同年月16日，將修改後之報價單電子檔傳送予
04 原告供確認內容，有Line對話截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
05 2至161頁），亦即，原告於兩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前，已
06 先行審閱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嗣兩造於110年4月22日簽訂
07 系爭買賣契約時，原告亦知悉系爭報價單之備註欄上加註
08 「車削刀具由客戶自行提供（或另外報價）」等字樣，此復
09 為原告所不否認，準此，兩造之實際約定內容，自應以系爭
10 買賣契約及系爭報價單之規定為據，尚不得以締約前之商談
11 內容，遽謂兩造已合意由被告負責提供刀具。

12 5. 從而，系爭刀具應由原告負責提供，堪予認定。

13 (三)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合法？

14 1. 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5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16 25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權之行使，須以契
17 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倘因存有不可歸責於一方
18 （債務人）當事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而不必負遲延責任
19 者（見：民法第230條）即難認已具備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
20 件，基此所為定期催告後之解除契約，自不生效力（最高法
21 院80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需因可歸
22 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給付遲延，並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被
23 告履行，被告仍未於期限內履行時，原告始得解除系爭買賣
24 契約。

25 2. 原告於112年1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被告於函到
26 3日內與原告聯繫商討後續事宜，有存證信函存卷可參（見
27 本院卷第87、89頁）。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2月24
28 日即以Line訊息通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可調刀具來了！
29 快拆式料架也做好了」，之後被告即不斷進行刀具之測試，
30 並將測試之情形、照片等向原告回覆及討論後續進度，原告
31 也數次參與刀具與系爭機器之測試過程，僅因原告廠商提供

之刀具仍有瑕疵，以致尚無法通過系爭機器測試等情，有兩造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9至231頁）；此外，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原告並未提供車削刀具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認被告所辯：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前已完成系爭機器除了系爭刀具以外之部分，嗣因刀具的原因而無法完成驗收等語，並非無據。

3. 系爭刀具應由原告負責提供，此業如前述，而系爭機器既因刀具之故而遲遲未能通過驗收，實難認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給付遲延。依前開說明，縱使原告已對被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後，被告仍未交付系爭機器，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亦不生效力。是以，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非合法。

(四)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及給付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原告並未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業如前述，則其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及給付遲延利息，自非有理，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及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1項、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